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四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邓四二，作为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轴承”或“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邓四二，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科技大学教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邓四二	8	8	现场、通讯	0	0	均为同意票

注：本人因工作原因以腾讯会议方式参加了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其他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会。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邓四二	3	3	现场	0	0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制定《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后，共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邓四二	5	5	现场	0	0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职责要求亲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2024 年度，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4年10月 26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2024年11月 14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徐群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名顾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提名陈宝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提名吴来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提名徐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提名徐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邓四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提名谷正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提名夏泽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024年12月 2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1、《关于聘任徐飞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顾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陈宝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吴来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吴来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 16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邓四二	战略委员会	1	1	现场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现场	0	0

1、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开展工作，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情况
2024年3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	同意

2、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开展工作，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	投票情况
2024年3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0、《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同意
2024年7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 20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 26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2024年12月 2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吴来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6个工作日，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信息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

理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北交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北交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2024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2024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2024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审计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四二

2025 年 4 月 24 日